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4 海綿寶寶趣味路跑-臺中場

一、警察局：

(一)P. 4, (四)「請警方協助管制各口號誌燈，讓跑者快速通過」，文字請修正。

(二)調撥車道起點及中段路上各管制路口，義交勤教時須加強提示管制引導重點。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凱旋路段依據主辦方先前舉行類似活動之經驗，非競賽屬親子、休閒性質，故不建議規劃調撥措施。

(二)重要路口請主辦方指派熟稔交維及具備經驗之幹部掌握活動現況。

(三)請再檢視義交及宣導牌面之配置、數量。

三、交通行政科：

(一)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前向參加活動民眾宣導車輛請停放周邊停車場，避免民眾違停。

(二)近期風勢較強，請主辦廠商針對所掛設之臨時性牌面派員巡檢，倘牌面有歪斜或掉落情形，請立即復原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三)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廠商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四、交通工程科：大鵬路中科路口請加強交管人員導引車輛改道通行。

五、交通規劃科：凱旋東街/凱旋七路為無號誌化路口，請加派交管人員於該路口快速引導進入會場，避免人車衝突。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巫委員哲緯：

(一)路口請加設連桿。

(二)僑大八街告示牌C請提前放置，以便提早告知改道。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交通錐設置部分請加強夜間警示設置，並加強巡視，避免有傾倒影響用路人情形。

(二)請研議縮短調撥車道路段，並加強指揮導引；最後一組通過後，請儘速撤除調撥車道。

十一、劉委員霈（書面意見）：

(一)預計在活動期間(5:00~9:00)封閉凱旋七街至僑大八街間之凱旋路北向車道，並在南向車道進行調撥

1. 該路段為路跑起始路段，考量開始時段人潮湧出，且凱旋路僅有雙向四車道，暫時封閉北向車道可以理解，然凱旋路畢竟是重要道路，且該路段不到 900 公尺，就算用走的，也只需要約 15 分鐘，即使 9,000 人跑出或有延遲，應該起跑後一小時之內即可清空，因此應無需封閉至 9:00，請檢討並於報告中敘明解除管制之合理時間。

2. 調撥車道南北端點分別為凱旋七街及僑大八街，請以明確圖示敘明該等路口之預計管制方式及上游路段之標示牌面，尤其凱旋路南向在僑大八街路口尚有左轉專用車道，請務必敘明安全引導及防護作為。

3. 調撥措施必會造成匯入情形，路口延滯亦必定會發生，建議應補充調查上述兩端點路口之路口服務水準，並推估管制期間之服務水準，如有必要並請提出必須之因應作為。

(二)停車需求調查中所謂「社團車輛」使用率高達 20%，即約有 1800 人次使用社團車輛到場，請說明是何種社團？另社團車輛應屬 7 人座廂型車，其旅次達 258 次，計畫書有列入停車需求，請說明此等廂型車是否

係同時抵達？如果是，預計在哪裡下車？如何維持車道順暢及參賽者安全？均請說明。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府運動局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1200232701 號函轉全統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送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本局核備在案。
- (二) 再查活動時間為上午 6 時至 10 時，惟該計畫書第 38 頁說明「本活動將配合噪音管制標準，…遵守晚間 10 點至隔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建請再確認，並依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事項辦理。
- (三)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如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請使用加裝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空氣污染，並遠離民宅，以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 (四) 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低污染載具或大眾運輸前往活動會場，並請落實交通維持以保車流暢通，避免因怠速產生空氣污染。
- (五) 如有設置臨時停車場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落實相關防制措施，避免裸露地產生揚塵逸散。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新光三越台中中港店及台中大遠百 113 年度週年慶暨大型特賣活動

- 一、警察局：無意見。
-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活動檔期 DM、APP 或社群軟體，請充分披露特約停車場優惠資訊；另建議特約停車優惠由 3 小時增至 4 小時。
 - (二) 相關館內及特約停車場使用率或即時交通狀況處理等，仍請持續落實回報至交通應變群組。
 - (三) 告示牌面部分請業者定時巡視牌面設置是否正常。
- 四、交通工程科：市政北七路東行惠中路口假日是否為禁止迴轉？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計程車排班區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與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分別調整至市政北七路與惠中二街。然而修正後示意圖（圖 6-3）中未有標示惠中二街之排班區。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表 6-1，199 及 199 延由統聯客運及台中客運代駛，359 於 12 月 23 日停駛，請修正。

八、停車管理處：「新市政地下停車場」請修正為「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停車場」，另該特約停車場使用率偏低，請於市政北五路惠中路口設置導引牌面。

九、巫委員哲緯：

（一）請強化停車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二）請補充各節日的交通量收集。

（三）請加強說明整個周圍交通瓶頸所在地點。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請兩家業者再向民眾宣導新計程車排班區設置地點。

（二）請停管處與秘書處確認市政大樓附屬地下停車場導引牌面加設方式。

（三）請交工科再確認惠中路市政北七路口南向紅燈右轉施行時間。

（四）請兩家業者約束廠商貨車不得在市政北七路段違停下貨，並律定送貨時段。

十一、劉委員霈（書面意見）：

（一）取消原惠中路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有其意義，然以我國國民習慣，屆時佔車道欲強行切進車隊之車輛必定還是會出現，勸離牌面無公權力又無強制性質，請說明現場遇到時將如何處理？可否告知有此種行為者一經登記車號即無法進入停車？

（二）斷流期間預計持續多久？預計等候斷流的時間會讓等候車輛知道嗎？如斷流期間原占用惠中路南向外側車道之排隊車輛不願駛離，是否即繼續占用，等待斷流結束？

（三）大遠百停車場消費滿 30,000 元即提供全日折抵，對購買高單價商品者（如 iphone 或精品），消費行為可能僅有 15 分鐘，但本項優惠卻使其可

以整日停車，實質減少供給，建議與新光三越政策相同，最多僅折抵四小時停車。

(四)大遠百提供捷運搭乘券值得鼓勵，惟僅 100 份，杯水車薪，效果非常有限，台中捷運大多數票價僅 30 元以內，最高也僅有 50 元，建議至少每日 100 份，甚至更多，沒有多花多少錢，卻可以落實 CSR 精神，籲請三思，也請新光三越加入。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屬室內活動性質，免依本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4 條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惟請主辦單位落實垃圾資源回收及周邊環境整潔，並請委託合法清除機構處理廢棄物。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請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